

证券代码：001306

证券简称：夏厦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##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 389 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建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1 人，代表股份 46,571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1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46,5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71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8 人，代表股份 71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71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5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8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978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820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202%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5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8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978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820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202%。

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5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8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978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820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202%。

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56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1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5.6742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820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438%。

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56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618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629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53%。

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56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427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820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53%。

**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56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；

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618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820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62%。

**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56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618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629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53%。

**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5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910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.2528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62%。

**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5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910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629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461%。

**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6,56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8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315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629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056%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胡洁、罗坚熔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

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